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10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于2019年7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王立鹏先生、郭轩先生、周俊杰先生、王中女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王立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郭轩: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周俊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王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鲁静女士、鲁桂华先生、韩国强先生。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王立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郭轩: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周俊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王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及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候选人声明》。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月1.5万元/人(税后),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月1万元/人(税后)。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董事津贴的确定参照了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王立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郭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期限两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旭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邑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旭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紫棠”)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邑支行申请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中长期贷款25,084万元,期限4年(宽限期1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旭紫棠另一股东四川紫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

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立鹏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天津大学硕士学历。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厂厂长、石家庄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旭集团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兼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旭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

王立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郭轩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拖拉机厂副总工程师,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郭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股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周俊杰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任北京城建建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海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总裁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周俊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王中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国科学院硕士学历,199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北京华讯信(爱国者)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国美在线人力资源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国美)北京大区行政总监,(国美)中关村科技集团人力资源行政总监,现任东旭集团执行副总裁兼东旭资本常务副经理。

王中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史静敏女士,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河北省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曾任中国化工工程总公司第十二建设司核算主任,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世贸广场酒店总会计师,现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曾任东方能源、唐山北明和龙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静敏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2. 鲁桂华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商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和硕士生导师,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鲁桂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3. 韩国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河北典范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授,2006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博深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国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史静敏女士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情况下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属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属于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属于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属于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个人。
是 否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属于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披露公司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 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史静敏,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本人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个人。
是 否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本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恪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个人影响。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声明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史静敏
2019年7月11日

披露公司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本月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会议选举赵宏伟先生、万欢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7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于2019年7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为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人。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分别为王立鹏先生、郭轩先生、周俊杰先生、王中女士、史静敏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谢唐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津贴为每月0.6万元/人(税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1日